

# 天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天安办〔2023〕8号

## 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事故隐患 排查督导检查工作方案

天门经济开发区、市应急管理局、各危化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安委会《天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文件（天安【2023】1号）要求，天门经济开发区联合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委会制定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督导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

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聚焦危险化学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全面开展排查整治督导，坚决防止“死角”和“盲点”，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督导企业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二、工作目标

通过督导检查，全面督促企业排查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并闭环整改销号。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使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

## 三、督导检查分组及分工

第一督导组：

组长：何新兵

成员：罗炎生、陈利珍、阮月伦、徐琥荣

督导企业（10家）：润驰环保、菲特沃尔、金玉兰、君扬科技、诺帮科技、澳锦化工、楚天精细、京晟生物、中佳合成、延安药业

第二督导组：

组长：张书华

成员：胡泽、严宇帆、田威、尹成玲

督导企业（10家）：优普生物、环宇化工、中硕环保、麦达可尔、骐盛医药、昌硕环保、天蓝环境、众益水务、应友科技、彘成科技

第三督导组：

组长：程义敏

成员：段友泽、郑清、章志超、胡永兵

督导企业（10家）：易净科技、楚化表面、赛力隆、景目环保、三泰高分子、吉星生物、龙猫实业、斯普林、鑫泉铸造、绿之行

第四督导组：

组长：陈立

成员：陈冲、王国宏、孟文勇、汪钟炜

督导企业（10家）：人福成田、冠禾科技、民益环保、安安科技、科苑生物、京瑞气体、致和兴、正平科技、成宇制药、琳荟材料

第五督导组：

组长：沈朋庆

成员：郑华、闫永鹏、刘恒思、肖子韩

督导企业（10家）：石河医药、华世通、益泰药业、德远化工、保乐制药、民旺气体、京汉气体、维顿生物、奥美伦、天义药业

四、督导检查时间

（一）入企督导检查阶段（6月6日-6月30日）。督导组对所有化工企业开展“过筛子”式督导，要求化工企业开展自主排查重大安全隐患，将自查情况、整改措施向园区管理办公室报送。旨在督导企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形成良好的隐患自查自改工作机制。

（二）自查自改阶段（7月1日-7月31日）。各危化企业根据检查内容，落实专班开展自查自改工作，形成隐患台账并落实整改方案、整改时限和整改负责人，提高重大安全隐患自查整改工作水平。

（三）执法检查阶段（8月1日-8月31日）。按照“企业查、部门罚”的工作原则，启动化工企业重大安全隐患专项联合执法检查，组织相关执法部门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上门进行执法检查，对依然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单位，按照《安全生产法》严格执法。

## 五、督导内容

（一）落实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2023行动方案》文件开展自查自改情况；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十个一”落实情况；

（三）化工行业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中列出的20条重大隐患。

## 六、相关要求

(一) 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对照检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做好相关迎检准备；

(二) 市经济开发区组织好相关专家，协助开展专项督导；

(三) 各园区管理办根据工作安排，切实督导辖区化工企业开展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四) 督导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情况由督导组和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对排查出的隐患下达执法文书。各检查组要严格执法，对存在火灾爆炸等重大风险隐患的企业要求停产整改，对未按要求整改的一律给予行政处罚，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企业一律关停，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五) 经开区、应急局协调落实好专项督导各项保障工作。

附件：天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隐患排查督导检查表

天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



